

生产企业参加新疆兵团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

本生产企业:

按照有关要求自愿参加兵团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, 并承诺:

一、承诺如实填写企业、产品信息, 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。若因信息填报错误或资料不全导致产品无法享受补贴、或因错误信息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由企业自行承担;

二、承诺定期校核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数据与本企业数据, 筛查机具、补贴、所有人、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;

三、承诺出具给职工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(以下简称“购机户”)的发票、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, 筛查补贴比例、发票金额、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、符合规定;

四、承诺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, 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;

五、承诺加强内部管理, 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购机户身份证明、虚开发票、虚购报补、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补贴行为, 发现异常情况后, 主动自查自纠, 并及时向兵团农机化主管部门报告。给国家补贴资金和购机户造成损失的, 本企业承担一切责任, 负责追回资金, 承担相应损失, 接受相应处罚。

农机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农机生产企业全称(加盖公章):



年 月 日